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承辦人：謝瑞芝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048
電子信箱：DL-00812@mail.taipei.gov.
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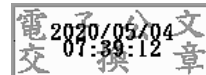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就字第10901186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函文影本1份 (9870303_1090118666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廢止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院臺勞字第
1090000242號令有關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」之
施行日期，自即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9年4月30日院臺勞字第1090014048B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
副本：臺北市就業服務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勞動力
重建運用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含附件）



教育局 1090504



AEAA1093041710